

##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申請書

申請單位名稱			
地 址		電 話	
代 表 人		操作人	
申 請 理 由	<p>( )一、當地無電能供應或供應不足，而預期在1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。</p> <p>( )二、有副產物可利用者</p> <p>( )三、供生產用之蒸氣可利用以發電者</p> <p>( )四、電源供給絕對不能停止者</p> <p>( )五、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，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。</p>		

上列依據電業法第7章之規定申請登記請准予辦理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單位名稱：

(蓋章)

代表人：

(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